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关于调整北碚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补贴

范围和标准的通知

北碚民发〔2019〕124号

各街道办事处、镇人民政府：

为进一步做好我区老年人优待工作，完善老年人福利制度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老年人优待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渝老办发〔2015〕3号）精神，经广泛征求意见，对北碚区高龄老人生活津补贴作出如下调整：

一、享受范围和标准

（一）享受范围

具有重庆市北碚区户籍的年满80周岁以上老人。

（二）享受标准

1.年满80-89周岁老人，每人每月享受老年高龄津贴25元，其中低保老人另享受老年生活困难补助每人每月50元；

2.年满90-99周岁老人，每人每月享受老年高龄津贴100元；

3.年满100周岁及以上老人，每人每月享受老年高龄津贴500元。

1. 资金来源

纳入区级财政预算。

1. 申报、审批和发放
2. 原则

高龄补贴按照个人申请，社区居民（村民）委员会调查核实，街道（镇）审核、区民政局审批的程序进行，实行三级把关、张榜公示、群众监督，做到公开、公正、透明。

1. 申报

1.高龄补贴申报，以年龄、户籍为基础，实行属地化管理，凡具备享受高龄补贴资格的老年人，凭本人《户口簿》原件及复印件一式三份，本人近期二寸免冠照片（三张），向本人户口所在地的社区居（村）委会提出申请，填写《北碚区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》（一式三份）。高龄老人委托亲属或其他人员办理申请的，须提供本人的委托书和受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（三份）。

2.符合条件的老人可在年满80周岁、90周岁、100周岁或户口迁入当月向户口所在地居（村）委会提出申请。行动不便的老人可委托近亲属或监护人代理申请。

1. 初审

居（村）委会在接到申请后，对申请人情况入户调查，认真核实，进行初审评议；并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名单张榜公示7天，无异议后填写申请登记表，经办调查人签章，居（村）委会签署审查意见加盖公章后，于每月15日前报街（镇）审核。

1. 复审

街（镇）收到居（村）委会上报的初审材料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对报送的材料进行复核审查，并登记、造册，签署意见加盖公章。经审核无误后，将符合高龄补贴条件的老人申请材料一式三份报区民政局审批。

1. 审批

区民政局应在5个工作日内对街（镇）报送的材料进行审核，认为符合条件确认无异的，给予审批，纳入高龄补贴发放范围。《北碚区高龄老人补贴申请登记表》经审定后，在区民政局、街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会分别留存备案。

街（镇）、居（村）委会街道审批通知后，应张榜公示补贴对象及补贴金额。

1. 发放

每月20日前，街镇将补贴发放明细报区民政局，区民政局审核无误后，25日前将资金发放汇总表报区财政局，区财政局将资金划拨到各街（镇），再由各街（镇）打卡发放。其中100岁以上老人每月发放1次，其余每季度发放1次。

1. 终止

已享受高龄津补贴的老年人，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从次月起终止享受高龄补贴。

1.死亡；

2.失踪6个月以上；

3.受到刑事处罚的；

4.户口迁出北碚区的。

（八）补发

享受时间自老年人符合条件当月起，补发工作原则上跨年不补。

（九）管理

高龄老人年龄、生存状态、享受低保情况发生变化时，应当及时按审批程序逐级报告，经居（村）委会、街（镇）签署意见后，由区民政局审批，办理补贴待遇的增、减、停发等手续。

各街（镇）每月20日前将本地享受高龄津贴的新增、变更、注销等情况汇总报区民政局。

四、执行时间

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。

重庆市北碚区民政局

重庆市北碚区财政局

 2019年12月19日